

# **HUAMA**华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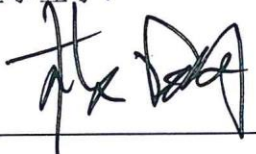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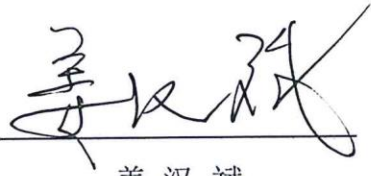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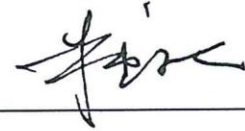
杨位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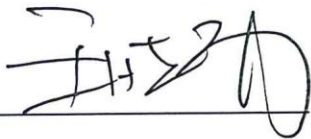
胥爱民



姜汉斌



朱重北



王晓甫



陆玉敏



吴建斌



陈益平



万遂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脉科技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结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9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了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1次发审委会议的审核。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1 年 7 月 7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7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1 年 7 月 7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 年 7 月 8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6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华脉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1,799,96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00,921.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099,039.6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4,589,8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0,509,199.61 元。

###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数量**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 万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底

价为 10.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包括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5 名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新增的 11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赵金芝
3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4	谢恺
5	虞燕飞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徐国新
8	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王振忠
1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22 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送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7 月 1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10 份《申购报价单》。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00 时，共收到 9 个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2,160 万元，其余 1 个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申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赵金芝	无	10.24	3,000.00	是	是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	11.00	3,000.00	是	是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10.88	1,200.00	是	是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24	3,000.00	是	是

申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祥运和聚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00	2,500.00	是	是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24	2,000.00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24	3,500.00	是	是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10.45	1,200.00	是	是
		10.31	1,500.00		
		10.25	1,800.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38	1,200.00	不适用	是
虞燕飞	无	10.25	2,000.00	是	是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询价对象均按照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均为有效报价。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胥爱民不参与本次询价，接受其他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24元/股，发行数量为24,589,8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799,961.6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胥爱民	1,933,593	19,799,992.32	18
赵金芝	2,929,687	29,999,994.88	6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 畅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87	29,999,994.88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1,875	12,000,000.00	6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3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9,687	29,999,994.8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1,406	24,999,997.44	6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20,000,00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968	34,999,992.32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757,812	17,999,994.88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1,875	12,000,000.00	6
虞燕飞	1,953,125	20,000,000.00	6
<b>合计</b>	<b>24,589,840</b>	<b>251,799,961.60</b>	<b>—</b>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251,799,961.60 元，发行股数为 24,589,840 股。

####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6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799,961.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700,921.99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099,039.61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4,589,84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509,199.61 元。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胥爱民

姓名	胥爱民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18 个月

#### (二) 赵金芝

姓名	赵金芝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 (三)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军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 (四)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利民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

**(五)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85号2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超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商务；翻译服务；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七)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59号16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

	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毛钻、裸钻除外），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煤炭经营，化肥经营，成品油经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九）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 (十一) 虞燕飞

姓名	虞燕飞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胥爱民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吴彦栋

##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夏瑜杰、张春福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	孔保忠、彭灿

##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	孔保忠、彭灿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胥爱民	34,971,428	25.71	-
王晓甫	9,767,273	7.18	-
鲁仲明	6,360,647	4.68	-
吴珩	4,753,831	3.50	-
张凡	3,667,894	2.70	-
窦云	2,510,421	1.85	-
吴体荣	2,384,416	1.75	-
王成华	1,300,000	0.96	-
陈风琴	788,800	0.58	-
许益民	729,991	0.54	-
合计	67,234,701	49.45	-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胥爱民	36,905,021	22.98	1,933,593
王晓甫	9,767,273	6.08	
鲁仲明	5,010,647	3.12	
吴珩	4,753,831	2.9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968	2.13	3,417,968
赵金芝	2,929,687	1.82	2,929,687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87	1.82	2,929,687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9,687	1.82	2,929,68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1,406	1.52	2,441,406
张凡	2,317,894	1.44	
<b>合计</b>	<b>73,403,101</b>	<b>45.69</b>	<b>16,582,028</b>

本次发行后，胥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9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4,589,840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4,589,840	24,589,840	15.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6,000,000	100.00	-	136,000,000	84.69
<b>合计</b>	<b>136,000,000</b>	<b>100.00</b>	<b>-</b>	<b>160,589,840</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24,589,84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胥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5.71%变动至 22.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 **（六）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和华脉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除胥爱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胥爱民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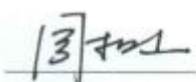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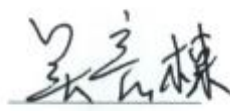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兆锋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

  
吴彦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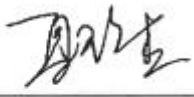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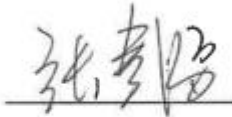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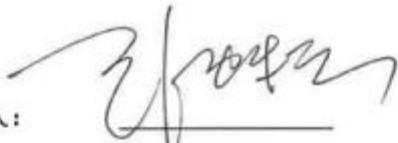


夏瑜杰



张春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1年 7月 9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






彭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9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


彭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9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案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